
關連交易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A股在深交所上市，只要A股仍然上市，下列部分交易除了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規管外，也繼續受《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及規管。然而，《上市規則》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有所不同。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有別。因此，《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未必會構成《深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我們的關連交易詳情。

關連人士

國水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10.0%的股本權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水集團為中國長江三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長江三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在上市後會繼續這些交易。上市後，這些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長江三峽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零部件

現有及將來交易和主要條款的描述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製造風力發電機組所需的零部件。

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用於製造風力發電機組的產品乃按照並將繼續按照本集團內部採購程序進行。本集團於採購部設立了採購過程的監控，亦成立了專責小組執行採購程序。

本集團目前未能預先確定本集團可能從哪家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購買零部件，在執行購買時本集團將與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購買用於製造上述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的各項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本集團相信，以本集團可以接受的條款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用於製造風力發電機組的零部件符合本集團利益，並確認將要訂立的上述書面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定價

就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產品應付的貨款一直以來而且將以市場價格來定價。該市場價格參照本集團能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產品的價格而界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34.6百萬元。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金額為人民幣276.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零部件而將要支付的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66.4百萬元、人民幣2,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是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歷史交易價值；
- (ii) 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業務需求和產量；
- (iii) 當時的市場情況；
- (iv) 於2010年4月22日，我們與中國長江三峽的一名聯繫人訂立了總值為人民幣1,271.4百萬元的零部件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大部分零部件擬於2010年內交付；及
- (v) 預計本集團的若干關連人士將於2011年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此會導致2012年的年度上限下降。

產品銷售

現有及將來交易和主要條款的描述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銷售風力發電機組。

由本集團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提供風力發電機組的該等銷售，一般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獲得，即由中國長江三峽有關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其擬購買的風力發電機組招標，而本集團作為投標者就有關招標作出回應，提交投標文件。有關本集團銷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由於大部分風力發電機組都是通過上述投標程序（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限）所售出，因此，本集團將與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就中標後銷售風力發電機組的個別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如毋須採納投標過程，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本集團相信，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銷售風力發電機組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公司確認，將要訂立的書面協議所涉及的交易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

如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是透過公開投標取得，風力發電機組的售價一直並會繼續在招標投標過程釐定。如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並非透過公開投標取得，風力發電機組的售價一直並會繼續按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就銷售風力發電機組獲得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銷售風力發電機組而將向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年度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百萬元。本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是根據以下因素決定：

- (i)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長江三峽剛推出一項進取的風力開發計劃，分別制定短期（例如2010及2012年）和長期（例如2020年）目標。
- (ii) 本集團與中國長江三峽的業務關係良好，本集團在中國長江三峽的風力發電機組購買中過往一直佔有主導性的市場份額。
- (iii)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性價比高的風力發電機組，致力保持成為中國長江三峽主要的風力發電機組供應商地位。
- (iv) 由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長江三峽的附屬公司訂立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總值大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並預計在不久將來訂立幾項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同。

豁免申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後也將如是，而且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而香港聯交所也已發出有關豁免。除了已經獲得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豁免以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和14A.40條。本公司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7(3)及14A.38(3)條而言，上述所披露有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均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查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而訂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他們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